

「會思考的小公民」系列

對話 《哲學相對論》共讀手冊
是思考的開始



孩子隨著年齡漸長、認知逐漸發展，對世界的瞭解與困惑日漸增加，思考的能力也會增強。「會思考的小公民」系列的前4本，針對10歲以下的孩子，用思辨的方式來處理生活中碰到的切身問題，後面這兩本——《哲學相對論》與《人生相對論》則是用對照的方式，探索人生重要的概念與個性特質。

每一組概念或主題都是龐大而深刻的問題，也都可以寫成洋洋灑灑的專論，冠上「哲學」或「人生」的大帽子，讓人卻步。

但其實，這些學問都是在處理每個人在人生中會碰到的問題啊！它們存在的價值是讓我們更了解並認識自己或他人、以及世界的多樣性，只是我們的教養與教育側重知識與技能的累積，很少和孩子討論抽象的概念。

這本小冊的作用就是希望為重視孩子「思考能力」的家長或老師提供一點輔助，與孩子的討論能更順暢、更豐富。

對話，就是思考的開始。

給教養者的使用建議

哲學是一種探究與說理的活動

林偉信 台灣兒童閱讀學會顧問

這是一本包含許多重要哲學概念討論的兒童哲學小書。書雖小，但對我們的兒童來說，論述內容的抽象度可能會較高，部分文字也可能稍嫌艱難。如果孩子可以一個人靜靜地耐心讀它，那真好。但這樣的哲學小書，我們認為它或許更適合由教養者陪伴兒童共同閱讀與討論。

兒童的哲學活動是一場思考操作的體驗活動

我們在帶領兒童做哲學活動時，主要的重點並不是要對兒童傳遞哲學知識，而是要讓兒童藉由閱讀討論，去體會哲學的活動，熟悉思考的操作，從中去學習哲學思考的態度與方法。也因此，教養者在陪伴兒童閱讀這本小書時，不必擔心自己的哲學知識不足，無法給予兒童正確的哲學知識，也不要把它當做一本兒童的哲學教科書，硬要兒童逐字誦讀，強加記憶；而是要把它當做引導兒童閱讀討論的中介媒材，在共同閱讀中發掘出可供討論的問題與趣味。

所以，在陪伴兒童讀這本書時，只要兒童能瞭解書中字詞的意思，教養者就不必太急於強求兒童一定要通篇熟記、理解，而是要積極鼓勵兒童對於書中感興趣或有疑問的地方，只要是他們認為值得提出來的東西，都可以提出來分享與討論，大家一起來追索與探究。

林偉信，任教於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教育哲學」、「兒童哲學」、「哲學與人生」等課程，並擔任台灣兒童閱讀學會顧問、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深耕閱讀」顧問。著有《兒童哲學》（與柯倩華合著）、《故事、閱讀與討論：一個「兒童哲學」式的觀點》、《怎麼說都說不聽？：日常教養語彙的哲學分析》、《說故事：理論與實務》等書。目前也在國語日報撰寫「向哲學探險趣」專欄，對兒童介紹「哲學」。

目錄

單一 | 多元
有限 | 無限
實質 | 表象
自由 | 必然
理性 | 激情
自然 | 文化
時間 | 永恆
自我 | 他人
身體 | 心靈
主動 | 被動
客觀 | 主觀
原因 | 結果



閱讀討論的探究過程

在討論時，陪伴閱讀的教養者，（一）可以請兒童先就他為何會在文本的閱讀中有這樣的分享與提問，做一些簡單的說明。【藉此，兒童可以將他的分享與提問，和文本內容做關聯性的連接說明——或是提出異議，批駁文本內容；或是說明感受，贊同作者觀點。】

然後，（二）針對兒童的分享與提問，進行討論。在討論中，教養者可以用「追問或再提問」的方式（像是「你為什麼會這樣認為？」、「你這樣的看法有什麼根據？」、「一定要這樣嗎？」、「有沒有別的可能？」等），請兒童對他的看法或觀點，清楚明確地去找理由、尋證據、做說明。【藉此激勵並要求兒童做出合理有效的思考。】

而在討論的過程中，（三）教養者可以運用成年人對於語言熟稔的優勢，協助兒童釐清他們的陳述，讓兒童能更完整、有效地表達自己想說的話。而在協助釐清的過程中，教養者切勿強行灌輸兒童成人的觀點，只要將兒童的表達以較清晰的語彙複述一遍，然後，再詢問

會思考的小公民

奧斯卡·柏尼菲 | 文 賈克·德普瑞 | 圖 吳家恆 | 譯

QP001-QP004 單冊定價 250 元

QP001

我為什麼要上學？

雨果這個小朋友很聰明，又很好奇！

他的腦袋瓜裡有好多問題呀！

他今天不想去學校，在家裡比去學校好多了。



QP002

我為什麼要聽話？

雨果這個小朋友很聰明，又很好奇！

他的腦袋瓜裡有好多問題呀！

他還想玩球，不想那麼早上床！

大人說的話，通通都要聽嗎……



兒童：「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或者，「我有沒有理解錯你的看法？」等）即可，讓兒童的思考與探索隨自己的關切重點自由流動。【藉此，讓兒童有機會重新省視與確認自己的看法，並做出有效的表達。】

透過反覆操作上述的討論過程，讓兒童逐漸熟悉哲學思考的特色：在態度上，要能不習以為常，對於疑惑或感興趣處，更要能勇於提問，並進行追索與探究。在思考時則要能針對問題「找理由、尋證據、做說明」，幫自己尋出一個合理的說明與解釋。

學習作者「說理」的方式

教養者除了可以把這本小書視為引發兒童閱讀討論的中介媒材之外，教養者也可以引導兒童去注意與學習作者處理問題的方式。

在這本書中，作者每一章節都有很一致的書寫方式。基本上，作者在整本書中試圖對一些彼此相對立的重要哲學字詞（概念）下定義，而在「定義」每一個字詞（概念）時，作者都會先以「內涵定義」【也就是以文字解說字詞內容的定義方式】來解釋說明該字詞的意思，然後，再以「外延定義」【也就是以舉出實物的定義方式】指出該字詞所指涉的實物，讓我們透過實際的例證，對該字詞能有更清楚的瞭解與掌握。

QP003

我為什麼會生氣？

雨果這個小朋友很聰明，又很好奇！
他的腦袋瓜裡有好多問題呀！
他氣到滿臉通紅，心情靜不下來。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呢？



QP004

我為什麼會嫉妒？

雨果這個小朋友很聰明，又很好奇！
他的腦袋瓜裡有好多問題呀！
雨果的朋友跟別的小朋友玩，
他覺得不太快樂，但又不知道怎麼會這樣，
這就叫嫉妒嗎？



作者會先針對每一章節的「標題字」做「字詞內涵」（純文字說明）的描述與解釋，然後，再就這些描述與解釋舉出「實例（物）」，來做說明佐證；接著再從中思考兩個概念之間的關聯與問題。這種陳述方式是一種很完整且具說服力的「說理」方式。

哲學基本上就是一種說理的練習，也因此，當兒童逐漸熟悉並學會作者這樣的說理方式時，將會有助於兒童的思考表達，以及和他人的有效溝通。

總之，這本小書不僅是一本可以透過閱讀討論，引導兒童親身實踐與體驗哲學思考的活動，更可以在閱讀中教導兒童仿倣作者做出有效「說理」的一本好書。

討論範例「單一與多元」

討論問題的擬定

讀者在底下所看到的是我和幾位國小高年級的學童，針對書中「單一與多元」的篇章進行討論的部份實錄。

在討論前，我們先輪流接力誦讀完文本，並確認參與的兒童對文字的理解都沒問題之後，才開始進行討論。

為了避免兒童對這種有點艱澀的哲學文章，不知該從何聊起，我在帶領兒童討論前，通常都會預先設計幾道提問，要是兒童找不到問題討論時，便可派上用場。但在過去的帶領經驗中，我知道這些提問常是備而不用的，因為兒童自會發展出他們有興趣的討論議題，以及符合自己思考節奏的討論方式。

我這次準備的「以備不時之需」的提問有：

1. 除了文章中所提的「班級」和「機器人」外，你覺得還有什麼樣的例子可以用來說明「單一與多元」？
2. 你覺得我們在看東西的時候，為什麼要分別從「單一與多元」的不同角度來看，這樣的觀察角度對我們看東西會有什麼好處？
3. 你覺得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會（或是必須）以「單一」的角度來看東西？而又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會（或是必須）以「多元」的角度來看東西？
4. 我們分辨了一個東西「單一與多元」的兩種面向，要做什麼？或者，能做什麼？

討論實錄

討論一開始，我先問兒童對於文章的內容有什麼感興趣或疑惑的地方，可以提出來和大家一起分享、討論。

兒童 A 立刻發言，他說他很質疑文章中提到的一段話：「我們認識的所有東西都同時是一個單一物件，也是很多事物的組合。」他懷疑「文章說的是『所有東西』，真的都是這樣嗎？會不會有些東西，它只是『單一』的，而不是組合的？」

針對他的提問，我發現有些兒童的表情，顯示出似乎並不是很瞭解他所提的問題。所以，我就請兒童 A 能不能把他的意思說得更清楚一些。

兒童 A 解釋說：「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有些東西只能以『單一』來看，它沒有辦法再多元地細分為其他東西的組合了？」

我說：「對，好像應該有這種可能喔！但你覺得我們要怎麼樣，才能找出這個東西呢？」兒童 B 順著我的提問立即回答：「按照文章中的說法，我們可以把一個單一的東西，多元地分解為幾種其他東西的組合。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可以再將其中的一個組合物視為單一，再看看它又是由哪些多元的東西組合的。這樣一直分解下去，我們最後就能找到一個不能再分解出組合物的單一物件了。」

我稱讚他，「這方法似乎很不錯，我們要不要找一個實際的例子來玩玩看？」

兒童 A 說：「那就用『心情』這個東西來分解看看吧！我們『單一』地來看『心情』時，它是『一個』心情，但心情卻又是由多元的喜、怒、哀、樂等各式各樣的情緒元素所組合而成。」他接著說：「因此，我們又可以以『單一』的方式來看『喜』，分解『喜』，看它又是由哪些多元的元素所組合而成的？」

兒童 C 立刻接話：「組成『喜』的元素也可以有很多元啊！像是媽媽看到哥哥結婚會『喜』、弟弟考試考一百分也會『喜』、我吃到好吃的東西也會『喜』，這些都是構成『喜』的元素！所以，『喜』也可以從多元的組合來看。」

兒童 A 反駁說：「你說的是『喜』的原因，而不是構成『喜』的

元素。原因和元素是不同的。」

我問大家：「沒錯，原因和元素應該是不一樣的喔！但它們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呢？」

兒童 B 解釋說：「原因是一個事情發生的理由，元素是構成一個東西的條件。」

我說：「說得真好！它們真的是不一樣。那你們認為構成『喜』的元素應該有哪些？」

兒童 D 回答：「構成『喜』的組合元素應該是嘴角微笑、眉毛上揚、眼睛發亮等等的這些元素。」

兒童 B 有點困惑的說：「嘴角微笑是『喜』的元素？但有時候『喜』並不一定要『嘴角微笑』，因為，有時候我們很感動、很高興，感動、高興到哭了，喜極而泣，那時候嘴角不一定會微笑，但這也是『喜』啊！」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認為 D 同學講的就不能算是『喜』的組成元素囉？」我追問的說。兒童 (B) 辯解的說：「也不是啦！我是說它只是一個可能的元素，而不是一個絕對的元素？」

我繼續追問：「什麼是『可能的元素』？什麼又是『絕對的元素』？」

兒童 B 回答我：「可能的元素就是它是一個東西的其中一個元素，但沒有它，這個東西還是會在；絕對的元素就是一個東西一定要有這個元素，沒有這個元素，這個東西就不會是這個東西了！」

「能不能舉一個例子說看看？」我做了邀請。

兒童 A 對我的問題做了回答：「像是我們『人』，頭髮就是它的可能元素，一個人沒了頭髮，光頭還是人。但是生命就是一個人的絕對元素，一個人沒有生命，我們就不會叫他的人了。」

我問大家：「所以，我們在找組成一個東西的多元元素，應該是在找絕對的元素了！」「是的！」大家都同意。

「好吧！那我們再來看看『喜』這一個單一的東西應該是由那些絕對的元素所組成的。」我繼續提問。（討論持續進行……）

討論過程的反思

這是我和幾位兒童針對「單一與多元」這一章節進行討論的部份記錄。在這次的討論中，我的陪伴態度跟過去長期參與兒童閱讀討論的情況是一樣的，基本上，我扮演的只是一個「協助兒童釐清語詞意義」，以及不斷提供「提問與追問」的角色。我想藉由「協助兒童釐清語詞意義」，讓兒童的提問與表達能更清楚明確，同時，我也試圖在不斷的「提問與追問」中，讓團體的對話與討論得以發展下去，也讓兒童在問題中能持續思考。

而在這次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只要教養者在陪伴兒童進行討論時能耐心等待，給兒童自由思考與自在表達的機會與空間，並且，（二）在討論中，不要急著想要強加表現教養者自己的看法，或對兒童的發言做干預與批評，兒童自會逐漸找出自己所關切的問題以及如何處理問題的方法。以這次討論來說，我們至少可以看到兒童在思考上有幾個令人驚豔的表現：

1. 我們可以看到兒童有覺察問題與發覺問題的能力。（在以「所有東西」做開頭的全稱語句中，想去找出「例外」的存在。）
2. 我們可以看到兒童針對問題，具有發展解決方式的能力。並按照自己的設想，嘗試驗證所提出來的解決方式是否有效。（想在不斷的再分解中，去找到一個不能再分解的「單一」之物。）
3. 我們可以看到兒童在思考過程中，會去對自己所提出的論點做分類與比較。（像是「原因與元素」、「可能性的元素與絕對性的元素」等。）
4. 我們可以看到兒童有能力針對抽象的說明，舉實例做佐證。（像是對於「可能性的元素與絕對性的元素」以實例做說明。）

教養者陪伴閱讀討論時的態度

這是一本想要引導兒童養成思考探究習慣的兒童哲學小書，所以不要想一成不變地把這本書的內容與結論，當做知識來教會兒童，或是強要兒童記住書裡面所說的一切；因為，這樣的作為恰恰好正違背了這本兒童哲學讀物的基本精神——在思考中，讓兒童自由自在地質疑、思辨與批判，從而建立起自己的思考觀點與思考習慣。也因此，教養者在運用這本書，陪伴兒童進行閱讀思考與閱讀討論時，要瞭解這本書基本上就只是一本試圖引導兒童進入思考與討論的中介圖書而已，所以，當兒童讀了它、想了它，但在討論中卻跳出了它的寫作內容，發展出自己的思考主題時，此時，請尊重兒童的關注興趣，以及他們獨特的思考走向。而也因為你的尊重，兒童就會在這種不斷操作的思考、討論的練習中，終會養成「為自己思考，以及為自己的思考找意義」的習慣。

《哲學相對論》的敘述策略很簡單：先用孩子可以了解的說明來定義要討論的概念組，釐清其中可能的問題，比較兩者的差異，也會稍微提到為什麼要討論這組概念。

在這裡，我們則試著綴補概念背後的可能脈絡，讓親子或師生能一起提問、思考、討論。為了讓對話與討論順利展開，我們除了簡短說明每個主題，並擬出若干可以探討的問題之外，也大略解釋了相關的概念。讀者若是有興趣、想做更多的討論，可以參考相關議題的延伸書單，或是從這本手冊提供的線索進一步搜尋。

為什麼我們要去想事物的反面？

哲學討論很重要的一個特色是：常常有人跟你持不同的看法。你描述銅板的正面頭像，我說它背面的幣值，但說的是一樣的銅板；你看到一個東西的整體呈現，我卻要強調它組成成分的複雜。有的人不喜歡這樣的爭辯，但如果只是贊同或附和，那頂多只是說明而算不上討論。對於大大小小的問題，意見不合是正常的事，透過論辯，審視不同的意見，可以更清楚我們自己的立場與盲點。

在教導幼兒認知時，經常使用概念的對比，如大小、快慢、多少來建立認知，《哲學相對論》也用這個途徑來切入問題、引導思考。除了對比之外，聯想、類比、分析、綜合等也都是常用的思考方法，或許我們可以從方法開始聊起……

Q：還有哪些概念和大小、冷熱、明亮陰暗一樣，彼此相對又互補，在解釋其中一個概念時，往往需要藉助相對的概念來理解？

Q：為什麼我們需要去思考這些概念的意義呢？了解它們對我們的人生有什麼影響嗎？

Q：除了「相反」，我們還可以用什麼角度切入問題？

延伸閱讀：《冰與火之歌》 | 喬治·馬汀（高寶）

單一 | 多元

我們可以從很多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一件事物也有很多層次。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但是可以放在不同脈絡、從各種角度描述，也是多元的個人——我是女性、誰的媽媽或女兒、上班族、佛教徒等等，這些代表我有許多面向的認同。這裡的單一和多元並沒有價值評斷，也不是說單一勝過多元，或是多元比單一高明，而是去嘗試理解，一個整體有各種角度的多樣性。

Q：有關單一和多元，除了「班級／個人」或「機器人／零件」之外，還有什麼事物可以呈現這種關係？

Q：為什麼要討論單一和多元？這有什麼重要性？

Q：任何東西都可以分解成更小的組成部分嗎？

Q：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會選擇用單一或多元的觀點來看待事物？

Q：多元是指各種部分、各種觀點都有一樣的價值嗎？

Q：是不是有一種最基本的物質構成宇宙萬物？

延伸閱讀：《記憶傳承人》 | 露薏絲·勞瑞（東方）

《群》 | 法蘭克·薛慶（野人）

從熱鬧繽紛的生活世界去探索構成宇宙萬物最基本的物質，這個提問是哲學的開端。古希臘時期，被亞里斯多德稱為「哲學之父」的泰利斯（Thales, c.620-546 B.C.）最早提出這個問題。有別於神話的解釋，他藉由經驗觀察和理性思考，認為「水」是構成宇宙萬物的基本物質。之後的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 c.570-469 B.C.）認為代表秩序的數是「最美、最和諧的事物」，才是萬物的本質；赫拉克利圖斯（Heraclitus, c.544-480 B.C.）則認為，火才足以表現萬物變化的本質。古人著迷於在混亂的世界裡尋找單純的起源或秩序，對世界的觀察和思索，其實就是哲學的起源。

有限 | 無限

當我們面對滿天星斗、或是浩瀚無垠的海洋，心裡都不免油然升起對「巨大」的敬畏，也會悄悄冒出一個疑問：天空究竟有多大？宇宙到底有沒有盡頭？而這份好奇，或許會延伸為對物理的探究熱忱——宇宙有多大、多古老？最小的粒子可以多小？由有限推向無限的思考，讓人類在宇宙的巨大空間中、在恆常的時間之流裡，去思考我們身處某個特定時空位置裡的意義，人類也因為對存在意義的追尋而有了歷史和文明。

- Q：為什麼要了解或認識無限？無限大或無限小這些超出想像的概念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
- Q：會思考、表達、記錄的人類擁有的是有限的生命，有限的人是怎麼認識或了解無限的？

延伸閱讀：《奧秘七首》 | 菲力普·普曼（繆思）

有關無限這個概念最早的紀錄出現在古印度《夜柔吠陀》(1200-900 B.C.)：「如果你從無限中移走或添加一部分，剩下的還是無限。」古希臘哲學家安納希曼德 (Anaximander, 611-547 B.C.) 主張萬物的本質是無限，所以無限能變化生成萬物。畢達哥拉斯認為奇數不能被2除盡，所以是有限的，偶數則可以被2除盡，所以是無限的，有限與無限是宇宙的根本原理。另外，科學家在阿基米德 (Archimedes, 287- 212B.C.) 手稿中，發現他開始計算無限大的數目。

柏拉圖認為，讓一個東西成為該事物的那個「本質」或共有的「形式」，是分享了那一類東西最完美的形式——他稱之為共相或理型 (the Forms 或 ideas)。比如說，狗的品種樣貌各異，我們還是知道牠們是狗，那是因為有個完美的狗的理型，所有的狗都分享（或摹仿）了這個理型。對柏拉圖來說，存在的這些東西都不是真實，它們共有的性質、也就是理型才是真實的，但理型只存在於精神或觀念的世界，所以後來會把這樣的想法稱之為觀念論（或唯心論），和以現實為真正存在的經驗論（唯物論）相對。

實質 | 表象

什麼是事物最根本的部分？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我們接觸到的只能說是事物的表象（比如我們看到花朵具有花瓣、花蕊等構造），但是具有那樣的構造並不就是花（塑膠花是花嗎？），但如果不是透過這些被看見、感受到的表象，我們怎麼能夠接近或了解事物的實質？如果實質不能被表象顯現出來，那我們要怎麼認識？就像如果我們不透過語言和動作，怎麼去了解別人的想法和感受？但是語言和動作不也經常可能會是謊言或欺騙？

- Q：你有被外表誤導的經驗嗎？某種東西看起來像什麼結果卻與想像的不同？
- Q：什麼情況下事物會和它表現出來的樣子完全無關？
- Q：有那種看不到、摸不著、無法運用卻又真實的事物嗎？
- Q：透過語言動作去了解別人的想法或感受準確嗎？人不是經常會被欺瞞？
- Q：如果事物顯現的表象不能代表它的實質，那麼那個表象究竟是什

麼？不透過表象，又如何去了解東西的實質？

Q：小嬰孩和七十年後的老人外表變化那麼大，為什麼可以說他是同一個人？

Q：一個人如果沒有了四肢，我們不會否認他仍是個人；如果中風半身不遂，也還是個人。那麼，身體的狀況到如何，我們會說他／她不再是個完整的人？

Q：植物人算不算是個人？阿茲海默症的患者是嗎？人之為人的實質又是什麼呢？

延伸閱讀：《分解人》| 尼爾·舒斯特曼（貓巴士）

《小國王十二月》| 阿克塞爾·哈克（玉山社）

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的《人權宣言》對自由的定義是：「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這也就是我們常聽到的：自由的界線是以不侵犯他人權益為自由。在不同的脈絡下我們都會談到自由，例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自由、學術自由、貿易自由……等等不同內涵的概念，這裡所說的自由則比較接近自由意志：人是不是有能力做真正的選擇？或者人的行動都是由別人或某因素所決定？這不僅牽涉到人的責任和道德如何可能的問題，也是宗教上很重要的問題（上帝為什麼要給人自由意志呢？）。

自由 | 必然

自由，是個大家常用的詞，卻也是大問題。我們講到自由的時候，不會說我不要長大、不會變老，因為那些不是我們能決定的，為我們的自由畫下了界線，我們能夠做決定的時候，才會覺得自己是自由的。而自由的選擇都會造成某種結果，我們承擔了這些大大小小的結果，也就塑造了我們獨一無二的個性與際遇。「我想做什麼是我的自由」經常是對自由最直覺的說法，那麼，小孩子有沒有自由呢？有多少自由？為什麼和大人不一樣呢？

Q：「人類的自由很大」是什麼意思？自由的範圍在哪裡？

Q：如果自由不是可以要怎麼就做什麼，有所限制還叫做自由嗎？

Q：人是自由的，或者是被不可控制的外力所決定？

Q：很多人喜歡算命、問星座，好像我們的命運是被不可知的外力所決定的，我們真的相信人是自由的嗎？

Q：為什麼自由是個重要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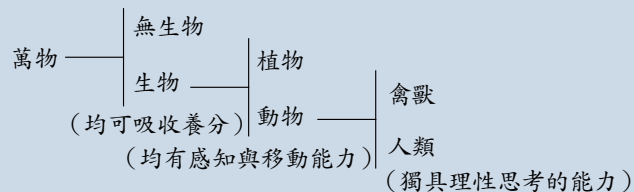
Q：除了生存的需求和自然定律之外，還有甚麼會限制自由？自由的界線在哪裡？

Q：自由，有沒有碰運氣的成分？比如靠機運（抽籤、丟銅板）來決定要補習或和同學出去玩，算不算是自由呢？

延伸閱讀：《飢餓遊戲》| 蘇珊·柯林斯（大塊）

《不要講話》| 安德魯·克萊門斯（遠流）

「人是理性動物」幾乎已成為人人皆可朗朗上口的哲學命題。這句話出自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他觀察大自然、探討萬物的原因，也思索人類的幸福。亞里斯多德為自然界做分類：



這項獨特的能力讓我們去做人類應該做的事、也讓我們去做那些讓人類有別於其他動物的事情，那麼我們就會因此而得到快樂。所以我們的快樂應該不僅僅只是滿足吃得飽、穿得好這些欲求而已。

- Q：這裡所謂的激情，和我們通稱的動物本能一樣嗎？
- Q：激情是無法抗拒的心境或吸引力，聽起來似乎很危險，那麼它有什麼重要？
- Q：順從心裡的感受欲求有甚麼不好嗎？
- Q：理性不能約束激情嗎？理性如果這麼崇高，為什麼又如此脆弱？
- Q：世上的動物只有人類是有理性的嗎？

延伸閱讀：《浪潮》 | 莫頓·盧（漢聲）

《不殺豬的一天》 | 羅伯特·牛頓·派克（漢聲）

理性 | 激情

我們常常直覺地以為，理性和感性（激情）是相對立的，但其實兩者的作用並沒有那麼不相容。最初或許這都是原始的求生本能，理性計算分析所處的環境、找出存活下來的關鍵，隸屬激情的欲求和渴望被無名的本能所驅動，但是，理性卻不會只為了滿足最低限度的欲求，於是它想對事物提出解釋、創見或賦予價值。而我們無法控制或抗拒的激情也不是只會將人帶入欲望的深淵，它也是讓我們有所作為的深層動力。不僅各種天才是兩種面向巧妙的結合——是被對於某些領域的激情強烈吸引而投身研究、思考、或創作，理性與激情的衝撞或平衡也造就了一般人的種種表現。



自然 | 文化

自然，通常指的是人類所生存的地球及其活動——山海沙石溪流和潮汐、氣候、風暴等無法掌握改變的事物。人們克服種種困難在其中生存，而人類在自然中活動所留下的文字藝術、生活的工藝作品、形成的風俗習慣，和面對大自然的災害、生命中的老病死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寄託的信仰，都是最常被提及的「文化」。不同的區域或民族面對一樣的自然現象會有不同的面對方式，於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豐富的多元文化也造就了世界多采多姿的樣貌。

Q：文化和自然一定是對立的嗎？

Q：有些文化比較悠久，有些文化比較年輕；有些文化比較單純，有些文化比較繁複。那麼，不同的文化有高低優劣之分嗎？

Q：文化怎麼幫助我們意識到死亡，怎麼接受或超越它？

Q：除了人之外，還有其他生物可以創造文化嗎？

自然 | 文化 延伸閱讀：《杜瑞爾·希臘狂想曲》 | 傑洛德·杜瑞爾（野人）

《手斧男孩》 | 蓋瑞·伯森（野人）

時間 | 永恆 延伸閱讀：《永遠的狄家》 | 奈特莉·芭比特（小魯）

《時間機器》Time Machine | H.G. Wells

《時間的皺褶》 | 麥德琳·蘭歌（博識）

近代西方和傳統中國看待自然的方式明顯反映了兩種文化的差異。中華文化的主流自然觀是天人合一、服從自然的道家觀點，雖然也有「人定勝天」的說法，但藝術文學的表現可以充分展現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價值。西方的自然觀無論是神所創造、給予人生存的空間，或是近代科學研究開發的對象，都與東方大異其趣。

時間 | 永恆

時間是個相當基本的概念，作為哲學、科學和宗教上的重要議題，我們很難想到要如何定義它，但是每個人都在時間之流的某個時段存在，這個「有限」的意識讓我們思考與它相對的「永恆」。永恆是充滿宗教感的概念，存在於時間之外、不朽是神的特質。時間的特性——出生即邁向成長、衰老的不可逆性，也使得穿梭時間的旅行成為源源不絕的故事藍本。

Q：有時候覺得時間過得飛快，有時候覺得度日如年，為什麼客觀的時間會產生這些主觀的感受？

Q：時間包含了過去現在和未來，所以它是直線進行的？它有起點和終點嗎？

Q：如果大爆炸是宇宙的起點，那麼宇宙誕生之前有沒有時間呢？

Q：時間是客觀存在的宇宙結構的一種樣態，或是主觀的心智概念？

Q：神話或傳說中常常出現「天上一日、地上十年」的說法，這也是一種相對的時間觀嗎？

Q：時間是變化，永恆是不變，時間持續到永恆是甚麼意思呢？

Q：動物可以感覺到變化（幼齡→老死），但他們會有時間感嗎？

Q：永恆就是時間的無限嗎？有什麼是永恆的嗎？

Q：我們身上從出生到死亡都恆常不變的部份是什麼？

東西文化也表現出不同時間觀。創世紀的說法蘊含了宇宙有個起始點，這樣的時間觀是直線進行的，時間從過去開始、經由現在、往未來而去；近代科學也衍生出許多時間的問題，例如時間究竟是不是連續的？時間是絕對的、獨立的存在嗎？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使得時間問題益發複雜。中國文化裡的則是體驗四時變化、週而復始的循環式時間觀，佛教東傳的生死輪迴也強化了這樣的觀念。

自我 | 他人

自我是我們極為關注的對象，我們對於自身的存在、人格特質和在群體中的形象有一種整全的認識，並且具有連續性，這就是所謂的自我。現代人強調自我，但是人畢竟是社會性的動物，與其他自我——也就是他人——的關係就格外重要了。每個人建立自我、認知自我的過程中，與環境的調節、和他人的互動，都會影響他的自我意識、自我形象及自我的實現。

- Q：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自我，別人也是一樣嗎？
- Q：我們不是別人，怎麼知道別人會怎麼想、怎麼感受，又怎麼認知他們的自我？
- Q：我們真的了解自己嗎？為什麼有時候會覺得不完全了解自己呢？
- Q：如果我們分別看小嬰兒到老年人的照片，可能無法判斷是不是同一個人，那麼有沒有一個固定不變的「自我」？或是自我也會隨著時間不斷變化？

延伸閱讀：《普通不普通》 | 安德魯·克萊門斯（遠流）
《兩個威爾》 | 約翰·葛林（尖端）

近代哲學奠基者笛卡兒研究數學，發現數學具有清晰明確的特性，認為這樣的特質才是科學（scientia，依據真實可靠的原理所得的系統性知識），他用最嚴格的懷疑方法檢驗並探求知識最可靠的真理：當我懷疑一切時，那個正在懷疑、思考中的我是確確實實存在著的，這就最真實、最可信賴的知識基礎；這即是他的名言「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的意義。

笛卡兒確認了自我的存在，而且這個自我是種非物質的存在，對笛卡兒而言，心靈是更真實的。但是我們的身體、所觸碰的桌椅、吃的食物等等物質世界，又難以被懷疑（以笛卡兒來說，他用上帝存在的複雜論證來保障精神世界與物質世界的存在），這種認為世界由物理性質和非物理性質所構成的看法被稱作「心物二元論」，不佔有空間的非物理性存在要如何影響物理實體呢？即使以人本身來思考，身心連結的困難要怎麼解決？機器人／複製人的技術繼續發展的話，這個問題可能會有新的討論角度。

身體 | 心靈

我們想做什麼動作的時候，身體就會去做，身體似乎是遵從心裡的想法，但是，身體和心靈的區別真的那麼清楚嗎？有的人認為，身體只是個軀殼，是靈魂的容器；也有人覺得，沒人曉得靈魂在什麼地方，甚至有沒有靈魂，都還是個問題，身體就是我們的一切。另外也有人以為，身體和心靈是兩種不同性質的存在。當代神經科學發展快速，許多有關人的意識或反應都可以從大腦運作的角度加以解釋。但是，這仍然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如果心靈只是身體的物質作用，那麼動物也有心靈嗎？模擬神經網路設計出來的機器人會有意識嗎？這個構成自我、具有統整性的心靈又在哪裡？

- Q：斷了手，缺了腿，我還是我，那個讓我成為我的最根本部分是什麼？
- Q：有心靈的存在嗎？沒有心靈，人就和動物沒兩樣？怎麼知道動物沒有非物質性的部份呢？

- Q：心靈是非物質的，那我們如何確知它存在？
- Q：那個看不見的自我讓所有不同階段、不同產生變化的人，統整成為我。那麼，是身體支撐心靈的存在，還是心靈讓身體有了統整性？
- Q：越來越多的腦神經科學的研究顯示，大腦和意識有密切關係，但是心靈存在於大腦中嗎？

延伸閱讀：《交換》 | 馬丁·貝德弗（未來出版）

《一個心跳的距離》 | 蘿拉·賽門斯（未來出版）

《蠍子之家》 | 南茜·法墨（東方）

主動 | 被動

主動表面上看起來是我們採取積極作為的行動，被動則是被其他的行動或事物影響而做的反應，但有時，看似被動的等待也是一種行動，主動與被動的狀態似乎不是那麼簡單。這個問題通常會讓我們連帶思考自由意志的問題（我要不要主動做什麼？），以及事情的因果關係，也和責任的問題密切相關。

- Q：等待是主動還是被動？不作為（無為而治）是主動還是被動呢？
- Q：主動是行動的起因，還是另一個行動的結果？
- Q：事物的相互作用使我們看不清楚他們是主動或是被動，有什麼必要去了解他們是主動或被動嗎？
- Q：如果一棟房子失火，我們主動救人，結果傷者仍然不治，我們要負責任嗎？如果我們袖手旁觀，導致傷亡慘重，我們要負責任嗎？

延伸閱讀：《壁花男孩》 | 史蒂芬·切波斯基（高寶）

《那又怎樣的一年》 | 蓋瑞·施密特（未來）

客觀 | 主觀

當我們說一個人描述或評斷事情很客觀，意味著這人很公正無私；若是說一個人太主觀，這話聽起來就不是誇讚，反而貶抑那個人太自以為是！聽起來「主觀」似乎變成一個不太受歡迎的詞，但客觀就真的是比較能被多數人接受，比較接近普遍的價值嗎？通常我們認為科學是客觀、普遍的，而藝術則是主觀、個人的，客觀的價值也比主觀更受到推崇，但是藝術家以主觀的創作感動許許多多人，這又大大翻轉了主觀的價值。

- Q：《哲學相對論》第 68 頁寫道：「客觀的想法是不用管說的人是誰」，那麼，個人能表達客觀的事實嗎？
- Q：以前大家都以為是太陽繞著地球轉，所以，當大部分人都認為那是真的，就表示那是客觀的？
- Q：科學知識就都是客觀的嗎？如果是客觀的話，科學為什麼會有不同的學說？
- Q：我們從個人經驗得來的觀念就是主觀的嗎？個人經驗不可能有普遍的價值嗎？哲學家的思考是以個人在尋求普遍的真理嗎？
- Q：客觀的事實＝普遍的真理？

延伸閱讀：《禽獸》 | 沃爾特·狄恩·麥爾斯（博識）
《賈斯柏的夏夜謎題》 | 克雷格·西維（寂寞）

原因 | 結果

為什麼要討論原因和結果呢？我們很難想像有個事物是沒有任何原因就可以單獨存在的，因果關係普遍存在於一般人的討論之中。從古希臘開始，這就是一個迷人的哲學問題，如果所有事物都有生發的原因，並且有原因推動變化，我們可以不斷追溯原因，最終會停留在一個最初的、不能再後退的第一個原因之上，這就是亞里斯多德所說的「第一因」，它是所有變化的本源，不被其他原因推動，也就是所謂的「神」——「第一不動的動者」。

- Q：萬事都有因，我們可以追根究底找到宇宙萬物的第一個原因嗎？
- Q：原因和結果的關係鏈是必然的嗎？事物的原因和結果的連鎖反應不能被「主動終止」？
- Q：我的存在是和我相關的許多事件的最初發動者，但無疑的，我又是父母親結合的結果。所以我的存在是結果，也是原因？
- Q：如果凡事都有原因，就算我們不明白全貌，我們在必然的世界裡究竟有沒有自由？

延伸閱讀：

《蘇菲的世界》 | 喬斯坦·賈德（木馬）
《櫥櫃裡的哲學家》 | 露希·艾兒（皇冠）
《說不完的故事》 | 麥克安迪（遊日族）
《小王子》 | 安東尼·聖修伯里

電影（小說改編影片不重複列出，親子觀賞請注意電影分級）：

《回到未來》系列（*Back to the Future*, 1985）
《黑洞頻率》（*Frequency*, 2000）
《接觸未來》（*Contact*, 1997）
《駭客任務》（*The Matrix*, 1999）
《全面啟動》（*Inception*, 2010）

作者

奧斯卡·柏尼菲 Oscar Brenifier

大學念生物，巴黎索邦大學哲學博士，這些年來一直在推廣「哲學實作」，針對成人和兒童設計思考訓練課程，成立哲學實作學院（Institut de Pratiques Philosophiques），在世界各地的學校、企業、安養中心、監獄帶領工作坊。柏尼菲在這方面已經出版了超過三十本書，並翻譯成超過二十五種語言出版。

繪者

賈克·德普瑞 Jacques Després

德普瑞受過專業美術訓練，90年代投入動畫製作，作品橫跨紀錄片、電玩、建築和裝置藝術。

策畫／吳家恆

撰文／劉佳奇

導讀／林偉信

顧問／柯倩華·張淑瓊·陳娟娟

排版／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非賣品